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

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系所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（以下稱甲方）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（以下稱乙方），為便利學生修習雙方開設之課程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「國立中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、「中央警察大學跨系所暨校際選課注意事項」訂定本協議書。
- 二、交換選課之對象以甲乙雙方學生為限，互相選修之科目以雙方當學期為開設之科目為範圍，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，並由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。
- 三、學生選修對方科目，須經甲乙雙方開課教師及所長同意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選修對方之學分數，以每學期選修一科，並限於選修課程，總計以六學分為限。
- 五、每學期結束，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教務處。
- 六、科目互選之實施細則，得由甲乙雙方依開課學校之規定各自訂定。
- 七、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- 八、本協議書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效，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中止協議之提案，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。
- 九、選課學分費之收取，依開課學校之學分費收取相關辦法為準則。